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16/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               |            |
|---------------|------------|
| 秘書長           | 陳維安先生, SBS |
| 法律顧問          | 馮秀娟女士, SBS |
| 副秘書長(議會及機構事務) | 衛碧瑤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1       | 薛鳳鳴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3       | 韓律科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4       | 盧思源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 曹志遠先生      |
|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 譚淑芳女士      |
| 總議會秘書(2)5     | 梁淑貞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 1      | 陳以詩小姐      |

|              |       |
|--------------|-------|
| 助理法律顧問 3     | 崔浩然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 4     | 黃嘉穎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 5     | 鄭喬丰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 6     | 簡允儀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 7     | 林敬炘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 9     | 尹仲英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 10    | 李凱詩小姐 |
| 高級議會秘書(2)5   | 區麗芬女士 |
| 高級議會秘書(2)6   | 黃家松先生 |
| 議會秘書(2)5     | 鄧夢思女士 |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 張慧敏女士 |
| 議會事務助理(2)6   |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 **2021年7月9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90/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司長表示感謝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完成審議及通過《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政務司司長認為整個審議過程既嚴謹又高效，體現了立法會既監察政府亦合作治港，以及立法會與政府的良性互動。政務司司長亦感謝內務委員會計劃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加開會議，讓議員能盡快審議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的法案。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已發出通告，通知議員 2021 年 7 月 23 日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1.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92/20-21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邵家輝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君堯議員、邵家輝議員、容海恩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 2.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93/20-21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周浩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黃定光議員、何俊賢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 3. 《202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91/20-21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8. 柯創盛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鑠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盧偉國

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鄭松泰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 **4. 《202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95/20-21 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0. 陳克勤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陳克勤議員、葛珮帆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 **5. 《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96/20-21 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2. 黃定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蔣麗芸議員、吳永嘉議員及陳振英議員。

#### **6. 《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94/20-21 號文件)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14. 議員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法律顧問表示，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b)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LS97/20-21 號文件)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的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109 至 111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議員察悉，《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第 111 號法律公告)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16. 姚思榮議員及陳振英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110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陳健波議員、姚思榮議員及陳振英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7. 議員對另外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109 及 111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兩項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即第 109 及 110 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鑒於有小組委員會剛成立，對第 110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延展第 110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3/20-21 號報告

---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a)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2. 《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b) 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1. 周浩鼎議員動議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1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 CB(3)804/20-21 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旨在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第 106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21 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22. 小組委員會主席鄭泳舜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1 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目的是豁免樓宇及處所的業主和佔用人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須履行的法定責任，即樓宇及處所的業主和佔用人可自行裝置獨立火警偵測器，而無須由註冊承辦商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偵測器。此外，該等偵測器亦無須每 12 個月由註冊承辦商檢查至少一次。

23. 鄭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修訂規例，以鼓勵公眾人士主動在樓宇及處所

內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並在火警發生初期向樓宇佔用人發出警報，讓他們及時疏散。在審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委員曾討論有關獨立火警偵測器的質素、裝置及保養的事宜。

24. 鄭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表示，市面上出售的獨立火警偵測器無需特別的安裝及保養技巧，其可靠性亦很高。市民可自行購買及安裝該等偵測器。政府當局將推出一項先導計劃，由消防處義工到訪個別目標住宅處所，協助居民(尤其是長者及少數旅裔人士)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消防處亦會展開宣傳，提升公眾對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的認識。

25. 鄭議員進一步表示，就小組委員會委員對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稍後會在一些有較多"三無"大廈及劏房的地區，向住戶派發俗稱"消防兩寶"的滅火筒及滅火氈，以保障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

26. 鄭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並不會就修訂規例提出任何修訂，且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 **(b) 《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118/20-21 號文件)

27.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項規例，而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均不會就該項規例提出任何修訂。

#### **(c) 《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建築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28. 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的目的，是擴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檢核計劃，把額外 11 類現有



違例小型適意設施共涉及 21 個工程項目涵蓋在內，以及訂明該等工程項目的詳情。《建築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的目的，是指定 2021 年 9 月 1 日為立法會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3)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開始實施的日期，以配合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

29. 周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提出該兩項附屬法例。

30. 周議員表示，有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當局給予屋宇署酌情權，以容許樓宇業主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豎設一些結構與 21 個新增工程項目類似的其他適意設施，或容許這些現時屬違例的適意設施在檢核後可繼續使用，以切合業主的實際需要。政府當局表示，修訂規例已訂明該 21 個工程項目的詳情，如要更改小型工程項目及該 21 個工程項目的詳情，均須經諮詢業界後再藉修訂法例才能實施。

31. 周議員進而表示，有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在該兩項附屬法例於 2021 年 9 月 1 日實施之前，屋宇署如何處理涉及 21 個新增工程項目的違例適意設施。他們建議屋宇署考慮暫緩相關的執法行動，以便樓宇業主可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後為該等適意設施進行檢核，讓業主無須拆卸該等設施。政府當局表示，若業主收到拆卸令，應盡快進行該命令指定的工程。然而，有關業主如就個別個案或對命令內容的遵辦情況有任何疑問，可聯絡屋宇署跟進。

32. 周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並不會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且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 **(d) 與實施《公司條例》新查冊安排相關的 7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33.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振英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小組委員會

研究的 7 項附屬法例的目的，是實施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已制定但尚未開始實施的新查冊安排，並訂立相關規定。在新查冊安排下，所有查冊人士可取覽公司登記冊上董事等人的通訊地址或部分身分識別號碼，至於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受保護資料")，則只可由"指明人士"透過申請取得。

34. 陳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實施新查冊安排，以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及減少"起底"和濫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35. 陳議員表示，有小組委員會委員詢問，在新查冊安排下，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查冊人士在以下兩種情況下可有效地識別董事的身分：  
(a)在公司登記冊上有個別董事就其下不同的公司使用不同格式的姓名(即"同人不同名");以及  
(b)在公司登記冊上出現全名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完全相同的董事但屬不同人士(即"同名不同人")。政府當局表示，在新查冊安排實施後，公司註冊處將加強執行現行規定，即指明表格上所載的董事姓名必須與有關董事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的姓名一致。就"同人不同名"的情況，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將可識別及整合有關董事的相關紀錄，並以合併方式顯示給查冊人士。若有"同名不同人"的情況出現，該系統會提供相關董事身分識別號碼中的額外數字，讓查冊人士可得知這些董事為不同人士。

36. 陳議員進而表示，有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把經常協助僱員處理追討欠薪個案的工會納入"指明人士"名單。亦有小組委員會委員詢問，傳媒機構可否獲准以公眾利益為理由申請取得公司登記冊上的受保護資料，以便進行新聞調查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訂定"指明人士"名單時，是以相關人士在執行其關乎法定程序、法定責任及執法的職務是否須取得董事的受保護資料為大前提。新查冊安排已在確保公眾可繼續根據第 622 章查閱公司登記冊，及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並已顧及不在"指明人士"名單上的專業人士及其他查冊人士確定董事身分的需要。政府當局強調，新查冊安排沒有向任何人士施加任何不平等對待，或試圖限制新聞自由。

37. 陳議員又表示，有小組委員會委員促請公司註冊處訂立簡易的申請程序，讓"指明人士"可適時取覽公司登記冊上的受保護資料，以便執行職務。亦有小組委員會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指明人士"濫用透過新查冊安排取得的受保護資料的情況。

38. 陳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該 7 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 **(e)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第七份報告**

---

39. 小組委員會副主席姚思榮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小組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第六份報告，其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完成審議兩項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即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第 102 及 103 號法律公告)。

40. 姚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就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執行情況表達了關注。對於政府當局規定參加"公海遊"行程的乘客須於登船前 48 小時之內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並取得陰性結果，有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將相關時限放寬至 72 小時。小組委員會委員亦關注當局就外防輸入所實行的措施的成效。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規定在機場及檢疫酒店工作的員工須完成接種疫苗及取得血清抗體測試陽性結果，以及加大力度實施航班"熔断機制"。

41. 姚議員亦表示，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行政長官就爭取與內地恢復跨境通關向

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因應新加坡政府的新防疫政策，繼續與其商討"旅遊氣泡"的安排。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提升疫苗接種率制訂時間表及路線圖，以及規定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醫護人員須接種疫苗。亦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防止出現盜用他人接種疫苗紀錄的情況。

42. 姚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並不會對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且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 5 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 13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291/20-21 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有 6 個法案委員會及 7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9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7 月 22 日